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—《关于对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1]3号）。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陕西证监局在2010年年报现场检查中，发现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2009年以前采用分类折旧法计提折旧，未能及时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、毁损报废等不需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剔除，未将已提减值准备金额剔除。

二、部分固定资产未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作为入账时间；

三、对于购入的非全新固定资产，未考虑该资产已使用时间、成新率等情况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年限，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依据不足。

上述问题导致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错误。经初步测算，2010年少提折旧约401万元，多计当期利润约401万元。

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的有

关要求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40号令）第二条的规定，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，全面清查固定资产明细账，做到账实相符，并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4]1号）的规定更正相关会计差错。

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于近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加以研究，尽快形成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及时上报监管部门，并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6月2日